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伯倫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6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告張伯倫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碧雯